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二十五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十五

廣東方志考略

李 默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

广东方志考略

李 默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编辑者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	吉林省文化厅机关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八八年八月
地址	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	884647

¥ 6.25元

编 者 前 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吉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吉林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开展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

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

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部份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省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谢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愚智钝才拙，于方志之学，更浅尝辄止。丛书之议，初仅为方便读者利用，殊料区区微旨，竟至滥觞。忝为编者，

诸同志嘱我将大家心底的话写出，唯唯录实而已，所言极浅，更难免出乖露丑，尚祈专家教正是幸。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广东方志发展史略.....	(1)
广东通志考略.....	(14)
广东府州县志考略.....	(19)
广州府.....	(19)
南海县.....	(21)
番禺县.....	(23)
顺德县.....	(25)
东莞县.....	(26)
从化县.....	(29)
龙门县.....	(30)
增城县.....	(31)
新会县.....	(32)
香山县 (今中山县)	(34)
三水县.....	(35)
新宁县 (今台山县)	(36)
赤溪县.....	(37)
新安县 (今保安县)	(37)
清远县.....	(39)
花 县.....	(40)
佛冈县.....	(41)
韶州府.....	(41)
曲江县.....	(43)
乐昌县.....	(44)

仁化县.....	(45)
乳源县.....	(46)
翁源县.....	(48)
英德县.....	(49)
南雄府	(51)
保昌县 (今南雄)	(53)
始兴县.....	(54)
连 州	(56)
阳山县.....	(59)
连山县.....	(61)
潮州府	(63)
海阳县 (今潮安)	(70)
潮阳县.....	(71)
揭阳县.....	(72)
饶平县.....	(74)
惠来县.....	(75)
大埔县.....	(76)
澄海县.....	(78)
普宁县.....	(80)
丰顺县.....	(81)
南澳县.....	(82)
嘉应州 (今梅县)	(83)
兴宁县.....	(85)
长乐县 (今五华县)	(87)
平远县.....	(88)
镇平县 (今蕉岭)	(89)
惠州府	(90)

归善县（今惠阳）	（ 92 ）
博罗县	（ 93 ）
长宁县（今新丰）	（ 94 ）
永安县（今紫金）	（ 95 ）
海丰县	（ 96 ）
陆丰县	（ 97 ）
龙川县	（ 98 ）
连平县	（ 99 ）
河源县	（ 100 ）
和平县	（ 101 ）
肇庆府	（ 103 ）
高要县	（ 105 ）
四会县	（ 107 ）
新兴县	（ 110 ）
阳春县	（ 111 ）
阳江县	（ 113 ）
高明县	（ 115 ）
恩平县	（ 117 ）
广宁县	（ 119 ）
开平县	（ 120 ）
鹤山县	（ 121 ）
肇庆州	（ 122 ）
怀集县	（ 124 ）
封川县	（ 126 ）
开建县	（ 128 ）
罗定州	（ 129 ）
东安县（今云浮）	（ 131 ）

西宁县 (今郁南)	(132)
高州府	(134)
茂名县 (今高州)	(136)
电白县	(138)
信宜县	(139)
化 州 (今化县)	(141)
吴川县	(142)
梅 蒙 (今入吴川县)	(144)
石城县 (今廉江)	(145)
雷州府	(147)
遂溪县	(149)
徐闻县	(150)
海康县	(151)
琼州府	(151)
琼山县	(155)
澄迈县	(157)
定安县	(158)
文昌县	(160)
会同县 (今琼海)	(161)
乐会县	(162)
临高县	(163)
儋 县	(164)
昌江县 (旧名昌化)	(166)
万宁县	(167)
陵水县	(169)
崖 县	(170)
感恩县	(171)

广东方志发展史略

地方志是记载地理与人文的综合性著述，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地方志的内容丰富，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其体例章法等方面独创一格，它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及自然地理现象和资源等方面，被称为地方的“百科全书”。

广东地方志发展的历史，是我国方志发展史的构成部分。由于历史与地理的原因，广东早期的方志是受中原的影响而逐步兴起的。隋以后，修志工作逐步走上在国家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广东方志的纂修，基本上是遵循国家的命令而进行的。

一、先秦至隋

春秋战国，是方志的发轫时期，《周礼·春官·外史》载，外史的任务之一是“掌四方之志”。当时中原地区出现了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梲杌》诸侯国的地方史，而岭南为荒服之地，寂然无闻，然而封建王朝对岭南的地理，也曾作过探测。

战国时，《禹贡》为我国最早分地域记载的地理、贡赋等情况的专著，也可说是九州的地方志，它记载南方的民族物产贡赋，“三百里蛮，扬州贡齿、革、羽毛、惟木、珠贝

及织物；荆州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广东天文分野是荆扬二州交错之地，广州以东入扬州，连州高州以西入荆州。

其书《山海经》，它记述古代山岭、水道、风土、民族等方面的情况，其中记载岭南方面的情况的也不少，如民族方面的“凿齿，亦人也，齿如凿，五六尺”。凿齿，是岭南百越族之后裔僚人。

先秦古籍《禹贡》、《山海经》，是方志借以发生的渊源，而它记载着岭南方物与自然地理。

两汉时，已有不少的方志著述，出现了一批郡书、地理书与图经。而岭南最早的方志著作，为东汉时杨孚《异物志》（见南海曾氏《岭南遗书》，又称《南裔异物志》）。及后有关岭南的风土、方物、人物的著作越来越多。

三国（吴）万震《南州异物志》、陆胤《广州先贤传》7卷、（晋）黄恭《交广记》、裴渊《广州记》2卷、顾微《广州记》（均见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抄》辑本）、刘欣期《交州记》（见南海曾氏《岭南遗书》辑本）、稽含《南方草木状》（《百川学海》本）、盖宏《珠崖传》等二十余种。

至南北朝时，有关方志的著作，记载地理风土方物与人物的专著相继出现，如（宋）沈怀远《南越志》8卷（见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抄》辑本）邓德明《南越志》（乌程严氏辑本）。

它们分别记载着岭南交、广州的地理、山川、风土、人物、政治、经济等情况，如《南裔异物志》记载民族方面的“广州有俚贼，此贼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高凉五郡，中央地方千里，往往别村，各有长帅，无君长，恃山险”。物产：“乌浒翠羽，采珠为产，又能斑布”。这时地方志著

作，是人文与地文分开写，而大都是私家著作。

到了隋代，出现了官府有组织的编修地方志的活动，不仅有私家著作，同时开始官修。据《广东通志·前事略》载：

“开皇十八年，循州总管樊子盖入朝，献《岭南地图》，赐以良马杂物。”而隋朝廷为编纂总志《区域图志》，令地方上送方书。“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这里可以看到，隋以前的地方志书，其内容只限于地方山川、物产、人物的分类记述。

二、唐至宋元明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经济、文化发达的时期，地方志纂修较为繁荣。唐德宗建中元年，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造一次图经，送尚书兵部职方。后改五年一送，如有山河改移等情况，则要随时报送（见《唐会要·职方员外郎》卷59）。这时以图经形式的地方志，已形成制度与纂修的模式，同时要求地方志如实地反映地方状况，即所谓“方志直文”（《初学记》卷21）。唐代地方志无论在形式、内容及文字上都有一定的要求。地方志不仅用图经之名，还有以“志”、“记”为名。

当然岭南诸州，都是按规定上送图经的，由于岁久年湮，未见有流传下来，而史籍失载，难以稽考，今可考查到的有以下三种，即《潮州记》、《封州图经》、《韶州图经》。

《初学记·岭南道》卷8载有“潮穴”、“泉山”二条，下注《潮州记》。

（唐）张籍（贞元进士）《送郑尚书赴广州诗》：“圣朝选将持符节，内使宣时百辟听。海北蛮夷来舞蹈，岭南封

管送图经。”唐时封州为中都督府，此时已有《封州图经》。

唐元和十四年，韩愈被贬为潮州刺史，后由潮州量移袁州，将到粤北，作《将至韶州先寄张端公使君借图经诗》：

“曲江山水闻来久，恐不知名访倍难。愿借图经将入界，每逢佳处便开看。”从这首诗可以看到，唐元和年间已有《韶州图经》。

从以上材料可以推想，唐代岭南诸州均有“图经”、“记”之类的地方志，可惜史籍散佚无考。

宋代是方志发展的重要时期。宋初仿唐制三年一造图经的制度，规定每逢润年诸州上地图，“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县之籍，遇润岁造图以进。”（《宋史·职官志》卷163）开宝四年，太祖命“重修天下图经”。真宗景德四年，诏“各路州府，对本地图经，编入古迹，补其缺略，然后上报”。诸州府军监，普遍纂修上报。其后规定诸州十年一上图经。大观年间，设立九域图志局，这是国家设立修志机构的开始。朝廷设立修志机构、规定时间州郡纂修图经上送的制度确定了下来。方志的体裁内容也大为丰富，过去偏重地理，即以山川、形势、风俗、方物为主的图经，发展到大量增加人文方面的职官、人物、艺文，而逐渐转变以人文为主，为后世方志纂修奠定了基础。方志自此从地理书籍中分离出来，自成一种向各门科学渗透的独特体例。

南宋纂修方志的进一步兴起，从图经发展为志，从此方书以“志”为主要形式。宋人纂修方志，一般由郡守（知州）主持，州、县学教授或郡人执笔。

据统计，宋志约六百种，广东方面可考的志书有一百零

一种，计省志三种，《广东路图经》、《广东路图经》57卷、《广东会要》4卷（治平中知广州王靖撰，载十六郡四十一县地理事实）。府志方面广州府八种，韶府四种，南雄府四种，惠州四种，潮州府六种，肇庆府六种，高州府三种，廉州府三种，雷州府二种，琼州府四种，其他州县四十九种。

元代纂修《大元一统志》，统一了全国的修志行动，在这种形势的推动下，各路府县纂修志乘以献。据初步统计，元代先后完成一百四十部方志，广东方面可考的有十四种，其中路府志十种，县志四种，今残存有大德八年刊陈大震纂修的《南海志》20卷（残存卷6—10，此是府志不是县志）。

明朝统一宇内，更加重视修志，“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把地方志放在重要的地位。继承元朝修《一统志》之例，明洪武三年，太祖命儒臣魏俊等人，汇编天下郡县地理形势为《大明志书》，此后各朝，多次诏修一统志。永乐六年修《永乐大典》，征天下图籍，命天下郡县纂修地方志以献。朝廷颁发了《纂修志事凡例》二十一条，规定类目名称、内容及写作方法等，修志事业又推进一步。

据统计，明代广东府州县奉诏或督抚宪檄纂修或征取志书，可考者有洪武十四年，永乐六年，永乐十六年，景泰五年，宣德五年，天顺五年，成化年间，正德十一年，嘉靖十四年、二十年，万历十三年、四十一年，崇祯十四年。

广东省所有府县，几乎历代都有府州县纂修志书。据统计，明代全国修成的志书有一千四百多种，广东方面共修省志三种，府志47种，州志12种，县志162种。现存有省志三种，府志十五种，州县志三十种，共四十八种。其中包括

《永乐大典》本的《广州府志》、《潮州府志》。

这些方志的连续性很强，可考者如《东莞县志》，正统、天顺、弘治、嘉靖、万历、崇祯年间均有纂修。又如《南雄府志》，永乐、正统、成化、正德、嘉靖、万历、天启年间均有纂修。

明代方志的体例，其篇章除照以前的平行目外，大多数分志、目两级，层次分明。

现存的明版广东方志，有嘉靖黄佐修的《广东通志》，称著当时，后人评价为“体裁渊雅，考证精详。”还有祝允明修的《兴宁县志》等，都是纂修较好的志书。

三、清 代

清代是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除省府州县厅志外，还有乡、镇、卫、所等专志。方志绝大部分是官修，但也有一小部分是私人著作。

清顺治政权初创，急需掌握各地丁口、钱粮、山川、地理、兵防、险要、风俗、人情等方面材料，从朝廷到地方官吏，都发布过征取府州县志的命令，广东在顺治朝修成的方志，有顺治十八年吴颖修的《潮州府志》。

康熙朝是清代修志高潮的一朝，曾数次发布纂修与征集地方志书的命令。地方官吏也因修省志、府志，而令州县纂修志书。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诏令各省郡县纂修志书，为修《大清一统志》提供资料。当时广东总督金光祖组织人力进行纂修《广东通志》，并命令府州县修志上送，以便汇编通志。由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影响，一直拖至康熙三十六年始刊行。在这段时间，朝廷一再下令催促，如康熙二十二年，礼部奉旨传檄全国，通志设局，限三月完成。康熙